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26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投资”）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收到该提议后，公司6名非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就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	鉴于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	10
分配总额	0	397,625,815	795,251,630
提示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汇川投资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自 2010 年上市以来，经营情况保持持续稳定增长趋势。在工业自动化控制领域，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中低压变频器与伺服系统行业的领军企业；在电梯行业，公司已经成为全球领先的电梯一体化控制器供应商；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经成为我国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的供应商。未来公司将继续聚焦工业自动化和新能源两大领域，在经营过程中坚持进口替代的经营理念 and 为细分市场价值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经营模式，致力成为世界一流的工业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根据公司预计，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在 269,106 万元-291,532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幅度在 20%-30%之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78,626 万元-85,289 万元之间，同比增长幅度在 18%-28%之间，经营状况良好。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

二、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截至本分配预案披露日前 6 个月：（1）汇川投资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7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99.16 万股，增持金额约为 5,005.33 万元；（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截至本分配预案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意向的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95,251,630 股增加至 1,590,503,260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转增后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摊薄为转增前的 1/2。

2、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向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 万股限制性股票，如果第一个解锁期（即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解锁条件满足，172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81.6 万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分配预案披露日前后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的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汇川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董事会收到汇川投资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长朱兴明，董事李俊田、宋君恩、唐柱学、杨春禄、刘宇川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 2/3，经讨论研究，一致达成同意的意见。上述六名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汇川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
- 2、公司董事对利润分配提案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